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4048号

当事人：石狮市韩骆服装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156XE1X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曾坑蓉园方长路 21 号  
一栋

经营者：许传星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曾坑蓉园方长路 21 号一栋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服装生产，查获缝制有“”图形皮标的牛仔裤 861 条、图形皮标 2100 个，当事人无法提供“”图形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所有人授权使用的许可证明文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上述标识服装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商标（注册证号：38832753）系萨尔瓦多·菲拉格慕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第 25 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包括服装，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当事人在未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授权许可的情


况下，于2022年5月23日受一名叫陈家豪的人委托生产加工牛仔裤850条，随后与委托人陈家豪在一家不知名的辅料店以每个单价\*\*\*元的价格购买“”图形皮标3000个，用于缝制在上述牛仔裤后腰，该皮标图形由“”图形和花纹组成，中间的字母为“Ferragamo”。当事人生产加工的服装上使用的“”图形与“”商标图形结构基本相同，仅在环扣上增加了花纹。因此，“”图形在视觉上与“”商标仅有细小差别，足以误导消费者。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生产缝制有“”图形标识的牛仔裤861条、剩余的“”图形皮标2100个，已全部被我局查获。据当事人称，上述牛仔裤成本价\*\*元/条，交货价格\*\*元/条，未取得货款，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16233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分流表，证明：本案案源。
2. “”商标所有人委托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投诉材料，证明：“”商标注册情况。
3.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5.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6. 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并由当事人确认的涉案产品、皮标照片，证明：当事人在其生产加工的产品使用的标识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协议，证明：当事人生产商标侵权服装数量、销售价格情况。



2022年8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2〕4048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在扣的缝制有‘’图形标识的牛仔裤861条、‘’图形皮标2100个予以没收、销毁，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在生产的牛仔裤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关于从轻情节“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商标侵权行为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

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的缝制有“”图形标识的牛仔裤 861 条、“”图形皮标 2100 个予以没收、销毁，并处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